

A PERFECT STRANGER

素面佳人

[美]丹尼尔·斯蒂尔 著

王亦兵 译

营造经典的温情故事
描写真实的社会生活
世界第一畅销书女王
Danielle Steel

北方文艺出版社

A PERFECT STRANGER

素面佳人

[美]丹尼尔·斯蒂尔 著

王亦兵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黑版贸审字 08—97—0058

©1982 by Danielle Steel

©1997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版权属北方文艺出版社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责任编辑：马合省

封面设计：钟 嵘 冰 冰

责任印制：刘玉龙

素面佳人

Sumian Jiaren

〔美〕丹尼尔·斯蒂尔 著

王亦兵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 105 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30 千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 000

ISBN 7-5317-1050-1/I · 1029 定价：18.80 元

第一章

车库的大门悄无声息地打开了，就像是一张贪婪的大嘴：一只庞大的蛤蟆正准备扑食一只毫无准备的苍蝇。街对面的那个小男孩着迷地注视着、等待着。他喜欢看着那扇车库门这样打开，他知道那辆漂亮的跑车就要转过那个拐角了。他等待着，在心里默默地数着数：……五……六……七……这小男孩几乎每个晚上都来看这辆跑车回家；而车上那个在转弯前就按了遥控键开了车库大门的男人对此却一无所知。这是那孩子每晚的必修课。当这辆黑色的跑车回来得很晚或干脆彻夜不归的时候，守望者的失望是可想而知的。小男孩站在那儿，在阴影里默数着数字：……十一……十二……他看到了，看到了那辆线条流畅匀称的跑车转过街角，然后又轻巧地滑行驶入车库。小男孩大睁着双眼，没有漏掉一个镜头。当他慢慢往家走的时候，那部黑色的跑车仍然萦绕在他的脑海里。

亚历山大·赫尔关上了汽车的引擎却没有急着下车。他坐在车里，凝视着自己车库里那一片熟悉的黑暗。拉彻尔，这是他这一天里第一百次想到她了吧。他收回自己散乱的思绪，第一百次把她从脑海中赶走。他轻叹了一声，拎着自己的公文包从车里钻了出来。那套先进的电子设备一会儿会自动关闭车库大门的。他从花园的一个后门走进了自己的家。那是一幢小巧雅致的维多利亚式建筑。他站在楼下大厅里，凝视着那曾经温暖怡人的厨房愣了一会儿。厨房一个不锈钢挂架

上有几只铜锅；经年无人擦洗的挂架和锅一片黯淡。窗前有累累的植物垂下；那枝条和叶看上去显得干枯、毫无生机。他打开了厨房里的灯才注意到有些枝叶确已枯萎了。他瞥了一眼大厅那一侧镶着木墙壁的小餐厅，转过身缓步向楼上走去。

近来，每次回家的时候，他总是从花园的那个后门进来，因为这可以让他心里少一些沮丧。在这样的夜晚，只要是从前门正厅回家，他不知为什么总还幻想着她会在那儿。他幻想着能再见她把满头长长的金发盘在脑后，穿一袭庄重而又诱人的礼服站在他的面前。拉彻尔……炙手可热的律师……雍容华贵的朋友……工于心计的妇人……然后她伤害了他……然后她离他而去……然后他们离了婚，到这一天为止整整两年时间过去了。

在从办公室回家的路上，他就在不住地问着自己：难道非得那么精确地记得这个日子不可吗？他将会永远记住那个十月的上午所发生的一切吗？不过，他们的那两个纪念日恰好是同一个日子，这倒实在有点不同寻常。他们是在结婚纪念日那一天离婚的。拉彻尔以她那一贯就事论事的口吻称之为一个“偶然”。他更愿意说这是一个“讽刺”。他母亲则直截了当地说这实在是“太可怕了”。离婚那天晚上她去看他，却发现自己的儿子酒气冲天地对她笑。因为他不想让自己哭。

拉彻尔。再次想到她仍让他烦躁不安。他知道自己不应该这样，毕竟那已经是两年以前的事了；但他却不能不想她……那一头金色的长发；那一双眼睛如同暴雨来临前大西洋的海水一样，深灰中夹杂着湛蓝与碧绿。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是在一个庭外调解的案子里，拉彻尔是对方的律师。可那实在是一场精彩的演讲，圣女贞德再世想也不过如此。亚历山大由始至终着迷而又觉有点好笑地关注着她的一举一动、

一言一行；他觉得自己被这个女人迷住了。那天晚上，他邀她共进了晚餐，而饭后她却坚持付了她那一半餐费。她不想“在职业性的人际关系中掺入不良成分”。说这句话的时候，她脸上带着那种诡秘的笑；这笑让他怒不可遏的同时又有点心猿意马。真他妈的该死，她那么迷人，又那么绝顶聪明。

再次想起这些往事又让他紧锁起双眉。他从空旷无一物的起居室里走过。她把起居室里的家具全都带到纽约去了。虽然她把其余的家具全都留给了阿历克斯，但这幢两人合买的漂亮房子里却已经腾出了一块光秃秃的空间。他有时会暗忖自己为什么固执地不去买一套新家具，或许是为了不让自己忘记，或许是为了让自己恨她。今天，他往楼上走去的时候，却似对身边的这一片空旷视而未见。他的思绪远在千里之外：他想到了她还没有离开他的那些日子，想到了他们从未分享过的一切。没错，他们曾经有过相同的希望，曾经一起欢笑，曾经共有同一种职业；他们曾经同眠共枕，曾在这幢房子里欣赏过彼此不凡的智慧。但仅此而已。

阿历克斯想要几个孩子，让这幢房子里充满小孩子那稚气、顽皮的笑声，而拉彻尔则想进入政界发展，或是在纽约某家著名的律师事务所内谋得职位。他们两人初识的那些日子里，她就曾向他含糊地提到过政治一事。对她来说，这种设计也许是再自然不过的。她父亲是华盛顿一位炙手可热的人物，曾在他们家所在的那个州做过州长。说起来在这一点上他们两家也是有共同之处的：阿历克斯的姐姐是纽约市的一位女议员。拉彻尔为此对他姐姐凯十分仰慕，她们两个很快就成了好朋友。然而，让拉彻尔离开阿历克斯的却不是政治。那是她另外那一半梦想：去纽约当律师。她谋划了两年，然后离开他，去了纽约。现在，在这样寂静无人的时候，他

可以暗抚一下心灵的这道伤痕了，它已不似当初那么痛楚。而当初，他生平第一次受到那样深的伤害。

她漂亮、有魅力、成功、充满活力、幽默有趣……但他总觉得她还少点什么，是那种温柔、善良与和顺。是的，不会有把这三个词用在拉彻尔身上的。她的人生设计不仅仅限于爱阿历克斯，不仅仅是做某一个人的妻子和旧金山的一个小律师。她认识他的那一年就已经二十九周岁了，而且从未结过婚。她曾告诉过他那是因为她要追求自己的人生目标，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顾及其他。当初从法学院毕业的时候，她就对自己许下了一个诺言：到三十岁的时候，她一定要有所成就。他曾问过她这个诺言的具体内容，她眼也没眨一下地回答说她要一年赚十万块钱。刚听到这个回答的时候他不禁哑然失笑，但他注意到了她眼睛里流露出的那种神情。她是认真的。而且她会得到的，这种成功是她一生的追求，一生的动力。她的成功是以金钱以及所接手案件的重要与否来衡量的，她不会去在乎在这种追求过程中谁将成为受害者、牺牲者。在去纽约之前，拉彻尔跑遍了半个旧金山；终于，阿历克斯也看清了这一点：她冷酷无情而又野心勃勃。这世上有没有什么可以阻挡她去实现自己的目标。

他们结婚四个月以后，一家名声显赫的律师事务公司在城里设事务所，拉彻尔是负责这间新事务所的人选之一。起初，阿历克斯颇为此事而感得意，她毕竟还很年轻。然而，没过多久，他就发现，为了能得到那份工作，他的妻子是会不择手段的。她的确那样去做了，而且她的确得到了那个职位。在那以后的整整两年时间里，阿历克斯一直想忘掉自己的妻子是怎样不遗余力地去竞争那份工作的。他安慰自己说那只不过是竞争社会里最常用的技巧而已。然后，那最后最致命

的一击让他猝不及防。她被公司任命为驻纽约办事处的负责人。这一次已经不再仅仅是年薪十万的工作了。看着她苦苦挣扎在所面临的两个选择中，阿历克斯有些感动，但更多的还是忧虑。在他看来，这根本就不成什么问题。纽约还是旧金山。要阿历克斯还是不要。终于，她柔声对他说，这样的机会并不是经常有的，她不想错过，“但我们的关系无须做任何改变。”她可以在每个周末都飞回来，当然，如果阿历克斯愿意……他也可以放弃这儿的工作随她一起去东海岸。

“去做什么？每天给你准备公文包吗？”说这两句话的时候，他紧紧盯住她，眼中满是愤怒，是那种受伤的语气。“那么我怎么办，拉彻尔？”他盯住她问。他曾希望事情不会是这样的一个结果，他曾希望她说自己不会去纽约接受那份工作，希望她说他比工作更重要。但那不是拉彻尔的风格，不是她的性格；阿历克斯自己的姐姐也不会像他希望的那样去做的。终于，阿历克斯意识到他从前见识过像拉彻尔这样的女性。他的姐姐凯在追求目标的过程中就是这种会跃过一切可能的障碍、不达目的决不会罢休的女人。她们两个人所不一样的地方是：凯选择了政治，而拉彻尔选择了法律。

相比之下，阿历克斯更能理解并更尊敬像他母亲那一类的女性。夏洛特·布兰顿能够做到家庭与事业并重。近二十五年来，她一直是全国闻名的畅销书作家，而最重要的是她并未就此远离自己的一双儿女。她精心养育阿历克斯和他的姐姐。她爱他们，愿意把自己所拥有的一切都给他们。她丈夫故去的时候，阿历克斯还是个小孩子。她在一家报社找到了一个进行专栏调查的零活，后来干脆成了那个专栏的实际撰稿人。从那个时候开始，只要有一点空余的时间，她就会坐下来写她的第一部书。她经常写到夜里很晚。再以后的事

情已按时间顺序排列记录在她发表的那十九本书的扉页上了。几十年来，她的书售出了上百万册。她的写作生涯其实是出于生活需要而成就的一个很偶然的现象。不管怎样，她总是把所发生的一切看作是生活赐给她的特殊礼物。她乐于把这一切同自己的孩子一起分享。她从不认为自己的职业会比自己的孩子更重要。她爱儿女胜过一切。夏洛特·布兰顿确实是位出色非凡的女性，而她的女儿却一点也不像她。凯嫉妒心很强而且又极易发怒，一点也没有她母亲那种温和与温情，更不是一个愿意给予别人什么的人。阿历克斯知道自己的妻子正是这样的一个女人。

当初拉彻尔动身去纽约的时候曾一再坚持说自己不想离婚，而且刚开始的时候她也的确付出了不少努力。然而，随着工作的日益繁忙，他们相聚共度的周末变得越来越少了。她终于对阿历克斯承认自己已经无法可想了。在度过了漫长难熬的两个星期之后，他开始考虑关掉自己在这儿的小事务所，搬到纽约去。妈的，这小办公室对他来说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要他以失去自己的妻子为代价的话，那么死守这间小屋将是毫无意义的。在那天凌晨四点钟的时候，他终于做出了决定：他要关闭自己的事务所到纽约去。他疲惫不堪却又满怀希望地拿起了电话。纽约正是上午七点钟，但接电话的却不是拉彻尔。那是一个声音低沉、甜腻的男声。“赫尔太太？”那声音起初十分困惑。“噢，是帕特森小姐。”拉彻尔·帕特森。阿历克斯一直没有意识到她会用自己未嫁时的姓名在纽约开始她的新生活。他一直没有意识到她得到了一份新工作的同时也有了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那个早晨，她没有多少话可以对他说，听着她的声音从那么遥远的地方悠悠传来，泪水涌满了他的眼眶。那天晚些时候，她又从自己的办公室里给

他打了个电话。

“我还能说些什么呢，阿历克斯？我很抱歉……”抱歉？为了当初的离开吗？为了今日的偷情吗？她为了什么在道歉？或许她只是觉得有点可怜他，可怜他这个独坐旧金山的男人，一个可怜虫。

“一切还可以挽回吗？”他在做最后的努力。但至少这一次她还是诚实的。

“恐怕不能了，阿历克斯。”他们又交谈了几分钟，然后挂上了电话。彼此已经没有多少好说的了，要说的话都留给了他们各自的律师。阿历克斯在通话后的一个星期内在离婚申请上签了字。一切都进展得很顺利，用拉彻尔的话说就是“绝对文明”。一切都沒有問題；只是这件事震撼了阿历克斯整个的内心世界。

在随后那整整一年时间里，阿历克斯似乎觉得自己身边有一位最亲最近的人死去了。

他悲悼的这个人也许就是他自己。他觉得自己身上的某一部分也被装进了箱子里，像那些从起居室里被运到纽约去的家具一样。表面上看起来他似乎一切都很正常：吃饭、睡觉、约会、游泳、打网球、参加朋友聚会、外出旅游……他的律师事务所业务也蒸蒸日上。然而，他丧失了某件本质的东西，虽然这一点除了他自己再没有别人知道。在那之后的两年多时间里，他所能够给予女人的只有他的身体，除此之外，他一无所有。

他上了楼，走进自己的书房。这幢房子里的寂静突然让他觉得难以忍受。他只想离开这里，出去跑步。他近来常有这种感觉，只想远远地避开这儿的空旷和寂静。直到她离去两年后的今天，那种麻木的感觉似乎才稍稍散去。而当绷带

终于揭去了的时候，剩下的又只有空虚与寂寞。

阿历克斯换上了牛仔裤、运动鞋，套了件羊毛衫，就又重新飞快地跑下楼梯。他那只修长而又不失强壮的手从栏杆上掠过，一头浓密的黑发有些飘，一双蓝色的眼中流露出深邃的光亮。他把房门在身后砰然关上，然后向右走去。走到狄维萨德罗那儿，他开始沿陡坡向上慢跑起来。他直跑到百老汇街，这才收住脚步转身观看那让他心仪的美景。在下面，海湾在暮色中柔亮得像一幅绸缎，群山笼在暮霭中，海湾那边岸上的灯光像钻石般耀眼夺目。

到达百老汇街那片豪华住宅区后，他向右拐去，朝普莱西底奥方向走去。他的视线一直徘徊在那些华丽的住宅区和海湾那片宁静的景色上。这些豪华住宅区在旧金山是数得着的，是全城最昂贵的住宅小区之一。小区里有风格各异的建筑、精心修剪的草坪和茂密的树林。从那一排排整齐的房间里看不到一个人影，也听不到一丝声响；但阿历克斯却想象得出那里面闪光的餐具、精美的晚餐、屏气凝神的侍者和正襟危坐的女士先生们。这一幅想象中的“豪门晚宴图”几乎让阿历克斯哑然失笑了。不知为什么，这幅图画较之他时常行走在那些平淡无奇的街道上时想象的画面多了些热闹，让他感觉要少一些孤独。在那些普通的住宅前走过，他总是会想到屋里那一幅幅温暖的画面：男人们拥着自己的女人，闲不住的孩子们和小狗在厨房里嬉闹，或是手足伸展地躺在噼啪作响的壁炉前。而在那些大宅里面却没有什么是他想要的。那是一个他不感兴趣的世界；他知道这一点，因为他常行走其间。阿历克斯想要的是一种别样的生活，是他和拉彻尔从未有过的那种生活。

阿历克斯很难想象自己会再次爱上某一个人，会再次投

入那么多的关心；他很难想象自己会再次深深凝望着某一双眼睛，会再次爆发出那种喜悦的欢呼。对阿历克斯来说，这种经历似乎已经是上个世纪的事情了，他已经记不得那是怎样一种感觉，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否还需要这种感觉了。他厌倦了那种忙忙碌碌的职业习性：她们只对自己的薪水和提升感兴趣，不愿结婚也不想要孩子。他想要那种老式的女人，想要一个奇迹，一件稀有之物，一件珍宝。他想要一块宝石，然而没有。在这两年时间里有的只是昂贵的赝品。而他想要货真价实的东西，想要一颗完美无瑕、举世无双的钻石。现在，他已经动摇了信心，开始怀疑这世上根本就没有此等尤物了。但他知道自己不会再一次轻易放弃自己的梦想去俯就不如意的什么了。他还知道自己不想再要一个像拉彻尔那样的女性了。

他把她逐出了自己的思绪，站在贝克街的那段台阶上看远方的景色。这一段台阶很陡，就在百老汇街和下面瓦里耶街交汇的山侧。他静静地在凉爽的风中伫立了一会儿，然后决定不再向前走了，就地坐在台阶的最上面一级上。他把两条长腿向前伸直舒展了一下，然后对面前这座城市微笑了起来。也许他永远也找不到他所心仪的女人。也许他永远也不会再结婚了。可那又如何？他有一幢不错的房子，有一份成功而且为他所热爱的工作，他活得不错。也许他不再需要别的什么了。也许他没有权利再要求更多的东西了。

他的视线在下面那些色泽明朗、维多利亚式的建筑上面停留了一会儿，然后注视了一会儿下面的那些房顶。突然，他看到了她。一个蜷身坐在台阶下的女人，就像是摆在那里的一尊雕像，只是她比雕像还要精致。她低垂着头，街灯映出了她的侧影。他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盯住她看，就好像她是

一个塑像，是一件被什么人遗弃在那儿的艺术品，是一块人形的大理石。这件艺术品优美精致，几可乱真。

她一动也不动。他不眨眼地盯着她看了足足五分钟。然后，她坐直了身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清凉的空气，然后又把它慢慢地叹了出来。她这一天很不快活吗？她披了一件浅色的皮毛外衣，阿历克斯能够看到她的脸。她身上似乎有某种不同寻常的东西让他有一种看不够的感觉。他就这么坐在那儿，无法移开自己的视线。他无法理解自己这种古怪的情感，就这么坐在那里，在昏黄的街灯下竭力辨认着她，感受着那种古怪的吸引。她是谁？她在那儿干什么？她的出现似乎触动了他心灵深处最敏感的那根弦。他静静地、一动也不动地坐着。

在黑暗里，她的皮肤看上去非常白皙。她的头发漆黑闪亮，随意地在脑后盘着。他觉得她的头发似乎很长，也许只是用一两只发卡很巧妙地固定住了的。有那么一刻，他心底涌动着一个疯狂的念头：他想奔过去，去抚摸她，去拥抱她，去解开她那一头长长的黑发。就像是感觉到了他内心的想法一样，她突然抬起头，就像被一只手从很远的地方拉了回来一样。她扭身向上望着他，满脸是震惊的神色。他看到了一张惊艳绝世的脸。那果然是一件完美的艺术品：小巧细致的五官，无瑕的玉面上镶着一对大大的黑色眼睛，那张嘴线条柔和。尤其是那双黑眼睛，似乎一下子就攫住了他的心。那眼中像是有无尽的哀怨，在街灯的映照下，他在那白玉般的脸颊上看到了两行闪光的泪珠。他们的视线相遇了；在这短暂而又漫长的一瞬间，阿历克斯觉得自己融化在这个陌生女子的一双大眼睛里了。她坐在那儿，看上去是那么无助和迷茫。她似乎觉得让他看到自己这样是件很难堪的事，所以马

上又垂下了头。阿历克斯没有动，但他心底的那种冲动仍在：他想走下去，去坐在她身旁。他望着她，不知该怎么做才好。过了一会儿，她站了起来，裹紧了毛皮外套。她又瞟了一眼阿历克斯，然后像个幽灵一样陷入一丛灌木后消失了。

阿历克斯在原地呆坐了好久，盯着她曾坐过的地方发愣。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突然，他站起身来，飞快地跑下台阶，来到她刚才坐过的那个地方。他看到了一条通向一扇厚重大门的小路。他只猜得出那扇门背后是一个花园，却无从得知这花园是属于哪一幢房子的。那周围有好几幢房子。这个谜只能解到这一层。有那么一刻，阿历克斯极想去敲她刚才走进去的那扇大门：也许她正坐在上了锁的门后那个秘密的花园里呢。但绝望随后涌来：他将永远不会再见到她了。然后，他对自己说：她只不过是个陌生人而已。他觉得自己很傻。他对着那扇门出了很长时间的神，然后转过身缓步走上那级台阶。

第二章

那天晚上，当阿历克斯拿出钥匙打开大门的时候，那个哭泣的女人一张白皙美丽的面孔仍占据着他的脑海。她是谁？她为什么要哭？她是从哪幢房子里出来的？他坐在前厅过道狭窄的螺旋形楼梯上，定定地望着空荡荡的起居室出神。月光洒在那片光秃秃的木地板上。他从未见过这么可爱的女人。那是一张可以让人记住一辈子的脸。他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知道自己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将无法把她忘怀。几分钟后，电

话铃响了。起初，他根本就没有听见；他仍然沉浸在对那张脸的回忆里。电话铃声终于穿透了他的沉思，他飞快地奔到自己的房间里，从桌上一大堆乱纸下拎出了电话听筒。

“你好吗，阿历克斯？”短暂的沉默。是他的姐姐，凯。

“有事吗？”这句话其实就是在问她想要什么。除非是她想要什么，否则她是不会给别人打电话的。

“没什么大事。你到哪儿去了？我给你打了半个小时的电话。你办公室值班的女孩子告诉我说你直接回家了。”她就是这个样子。当她想要什么的时候就自己去得到它，根本不管别人的感受。

“我出去散步了。”

“在这么个时候？”她听上去满腹狐疑。“为什么？出什么事了吗？”他暗暗叹了一口气。这么多年了，他的姐姐实在让他觉得厌倦。对她来说，根本就没有给予和温柔这些概念。她全身都是刺——冷酷、尖锐。她总是让他想起某种可以摆放在办公桌上的棱角分明的摆设。看上去很漂亮，但绝对不能放在手里把玩。她的丈夫这几年来显然也有同感。

“没出什么事，凯。”但他同时也不得不承认，他的姐姐虽然与常人之情相去甚远，却能敏锐地觉察他内心的些微细小变化。“我只是想呼吸点空气。今天有点累了。”他想缓和一下谈话气氛，并想把凯的注意力引开一些，就问他姐姐：“你从来不出去散步吗，凯？”

“在纽约？你不是在说疯话吧。这儿的空气能杀死人。”

“更别提抢劫和强奸了。”他冲话筒轻声笑了，而且也感觉到了她的笑。凯·威拉德不是一个常有笑容的女性。她总是过于紧张，也过于匆忙，很少有什么事情会让她发笑。“那么，今天能够荣幸地接到您的电话，请问尊意到底为何呢？”

他坐进椅子上，耐心地等着对方的回答。

有很长一段时间，凯总打电话来同他谈拉彻尔的事。凯同她的这位弟媳还一直保持着联系，其原因是不言而喻的。老州长是凯一直想网入自己关系中的一个人；如果她能说服阿历克斯回到拉彻尔身边，那老人无疑会欣赏这一幕的。当然，这一切的前提是她必须让拉彻尔相信一点：阿历克斯没有了她是如何地绝望和不幸；只要再给他一次机会，阿历克斯将会有多么感激。事情还不仅如此。当阿历克斯因公事去纽约的时候，凯曾经几次想安排他们两个见面。但问题是，就算是拉彻尔愿意听从她的安排——其实就连这一点凯也从未能完全有把握——阿历克斯显然对此毫无兴趣。“怎么样，威拉德议员？”

“没什么大事。我只是在想你什么时候能来纽约。”

“干嘛？”

“别这么大惊小怪的。我只是想几个人一起吃顿饭。”

“比如说和谁？”阿历克斯笑了。她终于还是摊牌了。她真是个不可思议的女人。有一点你不得不承认，她永远不会轻易放弃。

“得了，阿历克斯，别这么一碰就蹦的。”

“谁蹦了？我只不过是想知道你想让我和谁一起吃饭。这有什么不对吗？当然，除非你那份客人名单上刚好有一位会让我们都觉得不快的人的名字。让我来猜一猜那人名字的缩写好吗，凯？这样是不是会容易一点？”

她无可奈何地笑了。“好吧，好吧，我明白了。可是，阿历克斯，我前两天在从华盛顿回来的一架飞机上遇到了她。她看上去美极了。”

“当然了。你有了她那份薪水也会那样的。”

“谢谢你这么说，亲爱的。”

“不用了。”

“你知道吗，她应邀参加了市议会议员的竞选。”

“不知道。”长久的沉默，“但我一点也不觉得吃惊。你呢？”

“不吃惊。”他的姐姐长叹了一声，“有时我真弄不明白，你究竟知不知道自己放弃的是什么。”

“我当然知道，而且我为此每天都心存感激。我不想跟一位政客结婚，凯。那种荣幸只能由像乔治这样的男人去消受。”

“你这话什么意思？”

“他忙自己的工作，也许根本不会注意到你在华盛顿一呆就是三个星期。我不行，我会注意到这些的。”他没告诉凯其实她的女儿也注意到了。他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在他每次去纽约的时候都同阿曼达长谈过。他带她出去吃饭，出去散步。他了解他的这位外甥女远胜过她自己的父母。有的时候，他觉得凯对自己的女儿一点也不关心。“噢，对了，阿曼达好吗？”

“挺好的吧，我想。”

“‘你想’是什么意思？”他语气中的不满显而易见。“你一直没见过她吗？”

“上帝，我他妈的刚下飞机。你想要我怎么样，阿历克斯？”

“不想你怎么样。你做什么跟我不相干。但你做什么跟她都相干。”

“那也不关你的事。”

“是吗？那么关谁的事呢，凯？乔治吗？他注意过你跟女儿在一起的时间从没超过十分钟吗？他肯定不会注意这些的。”

“天，她已经十六岁了，她不再需要一个保姆每天围着她转了，阿历克斯。”